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16〕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18时14分，你公司新右旗风电场35202风机发生火灾事故，此次事故为一般事故，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书》等作为证据。

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针对此事故并考虑该起事故为风电场生产管理缺陷和设备自身技术原因共同导致，你对事故发生负

有部分责任，决定对你公司处 10 万元罚款，并责成你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考核奖惩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公司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大为

电 话：024-23148941

传 真：024-2314894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